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杨勤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，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仑、万建华、陆建忠、喻军

2021年6月1日